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烈山镇港利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34、36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委托单位：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6年3月



## 摘要

港利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淮自然资规挂(2022)34号、淮自然资规挂(2022)36号)2个地块位于烈山区烈山镇。西至雷河路,南至迎宾路,东至新北社区,北至农田。

34号地块占地面积90302.21m<sup>2</sup>,中心坐标为北纬33.893486°,东经116.844017°;

36号地块占地面积158952.15m<sup>2</sup>,中心坐标为北纬33.890087°,东经116.843344°。

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原淮北银丰铝业公司家属院、农田和村庄,地块已被出让用于建设住宅小区,目前尚未开工,为闲置空地。

根据《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对应《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的“0701 城镇住宅用地”。地块均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另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我市用地性质变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工作的通报》,烈山镇需对上述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年12月,受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我单位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组织编制了《烈山镇21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并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了淮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咨询会。

### (1)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于2026年1~3月开展,项目组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等形式对本次调查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调查。

调查地块历史上均为原淮北银丰铝业公司家属院、农田和村庄,无工业企业存在。调查地块周边涉及原淮北银丰铝业有限公司,可能对调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

响，潜在污染物主要为 pH、氟化物、砷、镍、六价铬、总铬、铝、锡、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多环芳烃 8 种、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 （2）第二阶段调查分析及结果

调查采样工作于 2026 年 1 月进行，本次调查采样工作针对地块共布设 7 个土壤点位、3 个地下水点位，送检 28 个土壤样品。由于调查期间为枯水期，仅采集到 1 个地下水样品送检。

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包括：**pH、重金属 10 项**（含 GB36600-2018 表一中 7 项+铝、总铬、锡）、**氟化物、VOCs**（含 GB36600-2018 表一中 27 项+实验室其他资质项）、**SVOCs**（含 GB36600-2018 表一中 11 项+实验室其他资质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土壤检测因子+硫化物、氨氮、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和高锰酸盐指数**。

### ①土壤评价结果

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 pH 值范围在 7.53~8.97 之间，整体呈碱性。部分土壤样品轻度碱化（8.5≤pH<9.0），涉及点位全场均有分布。送检的土壤样品中氟化物均有检出，所有检出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六价铬均未检出。其余金属均有检出，且检出率均为 100%。所有检出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铝检出值与对照点无显著差异。

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 VOCs 均未检出，SVOCs 类有机物存在菲、芘、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苯并（ghi）芘检出，检出值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调查地块内送检的土壤样品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均有检出，最大检出值为 141mg/kg，所有检测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②地下水评价结果

送检的地下水样品 pH 值为 7.6，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其他常规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

送检的地下水样品中，除六价铬未检出外，其他金属均有检出，检出值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及相关限值。特别的，铝检出值较高，推测原因可能是受上游原淮北银丰铝业生产活动所致。

地块内送检的地下水样品中，VOCs、SVOCs 类污染物均未检出。

送检的地下水样品中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存在检出，其检出结果均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3）调查结论

基于第一、二阶段调查分析结果，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调查地块符合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